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1-082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建设具体内容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 26,872.00 | 26,872.00 |
| |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 23,193.70 | 23,193.70 |
| 合计 | | 50,065.70 | 50,065.70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建设具体内容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 26,872.00 | 17,504.75 |
| |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 23,193.70 | 16,312.94 |
| 合计 | | 50,065.70 | 33,817.6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满足政府部门管控要求，以及受项目手续办理、天气因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施工材料及设备运输、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工作均有所延缓，导致公司募投项目实际进度较预期进度有所延迟。

结合目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经过谨慎研究，拟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募投项目名称 | 建设具体内容 |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
|----------|---------|----------------|----------------|
|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 | 智能巡检机器人 | 2021年9月 | 2022年9月 |

| | | | |
|-------------------------|---------------|---------|---------|
| 成测试中心及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建设项目 | 集成测试中心 | | |
| |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 2021年9月 | 2022年9月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等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9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用途等方面的变更，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亿嘉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外部不可控因素影响等做出的审慎决定，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后，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后续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亿嘉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